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责任制的通知

豫安监管办〔2018〕113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局，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为从根本上加强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31 号）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现就全面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督促企业制订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责任明确、各负其责，实现互相监督、层层落实责任，切实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任务

规范企业所有部门层级和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

三、工作要求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各企业要对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等有关要求，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逐项排查、逐一审核，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合法合规。

（二）确保全员覆盖

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性质、特点及安全生产的状况不同，设置的岗位不同，但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覆盖到每个人，确保全员参与。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做到不漏人，不漏岗，无论是管理岗位、操作岗位还是其他辅助性岗位都不能例外，覆盖的范围要全面，上至董事长下至班组员工，每个机构部门每个岗位都要包含在内，确保“横向

到边，纵向到底”。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到每个员工，实现全员参与管理。

（三）明确责任范围

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该根据不同的部门职能、不同的领导职责、不同的作业工种有针对性地制订相应的责任制，内容既要有全体员工共性的职责内容，也要有和其岗位相匹配的个性化职责内容，使每个人都清楚自己的责任所在，防止责任不明，无所适从。明确责任范围，一要边界清晰，不能模模糊糊、似是而非；二要具体，不能过于笼统或者大而化之；三要合理，与岗位职责相称，体现出差异性。

（四）落实监督考核

各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制订一套完善的考核标准，检验各岗位责任人员履行责任的程度和效果，考核标准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适应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实际情况。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须定期检查、评估、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考核结果与职工业绩考核和奖惩挂钩。

（五）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

各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教育培训，使每位员工熟知自己的岗位职责。企业

应为每位员工制备安全岗位责任制胸卡，胸卡正面是员工姓名、岗位、职位、照片，背面是本人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确保岗位人员清楚应该做什么，应负哪些具体责任，并定期抽查员工掌握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排查修订阶段（2018 年 6 月至 8 月）

企业应依照本通知工作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排查，要积极发动全体员工参与，充分征求员工的意见，对于责任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更正修订。

（二）审定发布阶段（2018 年 9 月）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完善之后，要组织专人认真把关、审定，最终审定后及时上报企业负责人进行签字发布，正式出台后要在厂区的醒目位置进行长期公示。

（三）监督检查阶段（2018 年 10 月至年底）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对本区域内企业规范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抽查员工掌握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情况，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完善建立。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及其配置分解和监督落实的制度体系，是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制度。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亲自部署落实。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各企业要把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牵头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开展检查、强化执法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或企业员工不能按照胸卡内容掌握自己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依法予以处罚。

附件：企业部分岗位安全生产主要职责参考范例

2018年6月5日

附件

企业部分岗位安全生产主要职责参考范例

本范例所列职责为企业各级各类人员最基本的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在制订对应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时，应将这些职责纳入其中；同时，对于其他岗位，可根据企业实有岗位情况适当进行细化、调整或修改，确定其他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单位的厂长、经理(含实际控制人)，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1. 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订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订并实施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组织事故抢救，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不得擅离职守；

8. 依法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9.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企业副职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一）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

1. 综合协调管理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直接领导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向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有一票否决权；

2. 组织制订、修订和审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工艺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考核与督查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4.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组织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5. 负责组织制订承包商管理制度, 确保市场准入、业务资质、安全资质、人员资质符合公司要求;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立即启动预案, 赶赴现场, 组织抢救, 保护现场, 做好善后工作, 组织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可由企业自行调查处理的事故, 下同)的调查处理, 分析事故原因, 督查落实改进措施;

7. 督促工艺、设备、技术、管理变更管理程序的执行。

(二) 企业分管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对公司的生产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综合协调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分管业务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的制订、修订和审批, 并组织实施;

3. 监督检查分管业务部门安全职责履行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

4. 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定期召开分管业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问题；

6. 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变更管理。审批较大风险等级的重大变更，确定较大风险等级的重大变更风险控制措施；

7. 倡导先进安全文化，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8. 履行关键装置要害部位定点联系（安全承包）职责，对定点联系（安全承包）单位的安全负连带责任。

（三）企业分管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职责

1. 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企业安全技术工作，是企业安全技术决策人和指挥者；

2. 组织编制企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和革新项目时提出安全技术要求，并督促检查其执行情况；

3. 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工作，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安全装备和安全防护措施；

4. 组织制订或审定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危险作业等技术措施，保证技术上切实可行，并督促落实。审批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组织治理项目验收；

5. 参加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出技术方面的鉴定，制订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6. 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变更管理。审批较大风险等级的重大变更，确定较大风险等级的重大变更风险控制措施；

7. 督促、检查所分管部门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企业分管设备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

2. 组织制订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不符合安全运行条件的设备设施，责令停止使用；

3. 组织审定设备设施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措施，督促整改设备设施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保证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4. 组织制订有关设备设施设计、制造、改造方案，贯彻落实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规定；

5. 参加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对涉及设备方面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制订防范措施；

6. 督促、检查设备部门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企业分管人力资源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方针、法规、政策；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权向主要负责人建议调整和补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组织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将安全生产知识列为相关人员的培训、评级、考核的内容之一；

4. 参加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5. 督促、检查人力资源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依法依规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条件。

（六）企业分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安全生产职责

1.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
2. 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费用和企业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提取使用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保证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以及安全技术措施和隐患整改项目费用的落实；
3. 组织制订企业安全费用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4. 督促检查企业安全费用的使用方向，保证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5. 督促、检查财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依法依规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条件。

（七）企业分管采购、销售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
2. 组织采购部门按照需求采购安全生产和职业防护相关设备、设施，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需要；
3. 组织审查为其提供原材料、配套生产的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4. 督促销售等部门做好产品的安全检查，确保所售产品的质量及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符合规定；

5. 督促检查采购、销售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依法依规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条件。

（八）企业其他副职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组织分管部门依法依规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条件；

2. 负责组织制订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3. 负责组织实施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and 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4. 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所分管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5. 督促、检查分管部门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企业职能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督促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组织或者参与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参与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制订及演练；

5. 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6.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制止、纠正和查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发现事故隐患，督促落实本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督促有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8.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决策；

9.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和经验；

10. 参与本单位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及事故预防措施制订；

11. 参与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审查，督促发放、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2. 按规定上报并协助调查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生产部门人员安全职责

1. 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监督检查本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2. 落实安全生产“五同时”原则，将安全工作落实到每一个生产组织管理环节中；

3. 在安排生产与安全工作发生矛盾时，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

4. 组织生产全过程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落实；

5. 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险情时，正确处理并及时报告主管领导，一时不能解决的要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三）设备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 负责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组织制订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负责组织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维修管理，督促操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

4. 负责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检测管理，保证安全运行；

5. 负责组织设备设施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设备隐患整改措施落实；

6. 组织编制企业设备设施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并及时修订。

（四）人力资源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 负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涉及的相关安全管理工作，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负责汇总、下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监督培训计划实施；
3.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写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
4. 及时将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其所禁忌的作业岗位，妥善安置职业病人；
5. 负责工伤保险缴费管理，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按规定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做好与政府部门的政策衔接工作；
6. 将安全生产工作绩效纳入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考核；
7. 定期组织劳动合同合规性、劳动纪律等相关业务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财务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 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落实企业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按照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确保专款专用；
3. 负责企业安全费用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台帐；

4. 保证事故隐患治理费用、安全教育费用和劳动保护用品等资金到位，负责审核各类事故处理费用支出。

（六）采购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 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按计划及时供应安全生产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配件；
3. 审查为其提供原材料、配套生产的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4. 严格采购程序和验收要求，保证采购的设备、配件、辅料及劳动防护用品等的安全可靠性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向供货方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七）销售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 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组织对外来客户、承运人的安全教育，督促其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3. 协调有关部门，保证所售产品的安全技术要求（或安全说明）等相关材料齐全有效；

4. 委托运输的，发货前必须检查承运单位相关资质及证照，并签订相应的运输协议，保证运输安全。自行运输的，负责所辖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

5. 向外发包转运产品的承包项目时，需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资质，签订发包合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到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八）企业工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 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将安全生产列入职代会议题，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 监督企业持续改善劳动条件，按照标准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保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协助做好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预防性体检和疗养；

3. 对有碍安全生产、危害职工安全健康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抵制、纠正和控告；对忽视安全生产和违反劳动保护现象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改进；

4. 督促并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依法代表劳动者与企业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合同，与企业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6. 参与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 参与对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监督；

8. 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企业车间（工段）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 车间主任（工段长）是车间（工段）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车间（工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列入议事日程，做到车间（工段）生产与安全“五同时”；

3. 组织拟订本车间（工段）全员安全生产职责，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组织制定本车间（工段）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组织制订本车间（工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本车间（工段）应急救援演练；

6. 组织开展本车间（工段）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采取部分停产或全部停产措施；

7. 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

8. 接到事故报告后，保护好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及时上报分管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七、企业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1. 班组长是本班组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班组人员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 带领本班组人员认真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3. 作业前督促技术人员、专兼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

4. 组织开展岗位风险辨识，认真检查本班组作业（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工器具的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处理或及时上报；

5. 对新入厂员工和临时工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对全班组人员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岗位应急处置措施；

6. 组织开展班前会议、班后总结、安全检查等活动，并做好记录；

7. 监督检查本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 拒绝违章的生产指令，听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指导，支持班组安全员履行自己的职责，班组发生异常情况、未遂事故要及时上报。

八、其他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企业生产车间（工段）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1. 在车间（工段）主任（工段长）领导下，负责车间（工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车间（工段）主任（工段长）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和规定，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建立并督促落实本车间（工段）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上级下达的各项安全指标，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班组和个人；

3. 参与制修订车间（工段）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

4. 负责编制车间（工段）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5. 搞好本车间（工段）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考核工作，负责新入厂人员的车间安全教育，督促检查班组、岗位安全教育情况；

6. 检查车间（工段）高危险性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全过程安全；

7. 组织开展车间（工段）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止违章作业，对紧急情况和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其工作，并立即报请领导处理；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

8. 负责车间（工段）安全设施、防护器材、灭火器材和事故隐患管理，掌握车间尘毒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9. 参加车间（工段）各类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车间（工段）的生产事故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10. 对班组安全员进行业务指导。

（二）企业班组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1. 协助班组长做好本班组安全生产工作，接受车间（工段）安全员的业务指导，协助班组长做好班前安全布置、班中安全检查、班后安全总结；

2. 组织开展本班组各种安全活动，认真做好相关记录，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对新工人进行岗位安全教育；

4.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5. 检查督促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6. 发生事故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

（三）企业其他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 贯彻执行本岗位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 在部门负责人或车间（工段）负责人领导下，接受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从业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 做到安全生产“五同时”，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职工作内容，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其他各项工作；

4.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和安全生产会议，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5. 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注意保护现场。

九、生产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 熟悉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对本岗位的工作安全负责；

2. 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3. 熟练掌握本岗位操作技能，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做好各项操作记录，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4. 按要求参加公司和基层组织的安全培训，认真学习公司通报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清楚事故教训和相应防范措施

5. 认真做好班前班后的交接，并做好安全记录和提醒下一班人员应注意的事项；做好作业前和作业后的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排除或上报；

6. 遇有危及人身的不安全作业而无保证措施时，有权拒绝作业（施工），同时立即报告；

7. 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 维护保养好使用的设备和各种安全防护装置；

9. 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立即向班组长报告，保护现场，确保自身安全并积极施救；

10. 清楚本岗位涉及的应急预案，熟悉本岗位相应各项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要求，熟练使用灭火器等本岗位消防、应急器材设施，按要求参加应急演练

十、其他员工安全生产职责

1. 熟悉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对本岗位的工作安全负责；

2. 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对本岗位操作规程和制度的执行负责；

3. 接受上岗（转岗）前教育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4. 按要求参加公司和基层组织的安全培训，认真学习公司通报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清楚事故教训和相应防范措施；

5. 及时、准确、规范填写岗位工作台账

6. 清楚本岗位的职业健康危害风险，掌握本岗位相应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妥善保管、正确使用本岗位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

7. 清楚本岗位涉及的应急预案，熟悉本岗位相应各项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要求，熟练使用灭火器等本岗位消防、应急器材设施，按要求参加应急演练；

8. 对于岗位操作中出现的异常或报警及时、准确判断和正确处置，能及时正确地报告本岗位突发事件（事故）。